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4〕YH-57 号

被处罚人：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 性别：男 年龄：54

用代码：92430525；经营者：)

身份证：432624197 邮政编码：422300 联系电话：1360747

家庭住址：湖南省洞口县醪田镇

所在单位：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醪田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9 月 11 日上午，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张映香（执法证：18050724067）、刘子旋（执法证：18050724039）依法对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店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185 箱，其中烟花产品 155 箱[具体是 20 发（1*6）的鸿运蕾 115 箱、45 发的财神礼炮 30 箱、54 发的开门红 10 箱]，鞭炮产品 30 箱[具体是 4 号（1*10）的精品电光炮 20 箱、2 号（1*10）的精品电光炮 8 箱、35cm（1*10）的红地毯 2 箱]。该店经营者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为 140 公斤/140 箱，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已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 45 箱。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湘邵洞口）应急责改〔2024〕YH-28 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期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限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由张映香承、刘子旋办此案。

立案后，我局执法人员核查了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相关证件。经查，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系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经营场所：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醪田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D 级烟花爆竹产品，核定储量为 140 公斤/140 箱，许可期限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许可经营场所地址是口县醪田镇，其经营者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执法人员对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进行了询问，陈述：2024 年 9 月 11 日执法人员对我烟花爆竹店检查时，店内实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185 箱，烟花 155 箱、鞭炮 30 箱，我已在现场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烟花爆竹产品都是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用防爆车配送过来的。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为 140 公斤/140 箱，检查时超量存放了 45 箱烟花爆竹产品；在 2024 年 9 月 6 日之前，我店内存放有 100 箱烟花爆竹产品，因为烟花公司搞活动，价格优惠一些，我就在 2024 年 9 月 6 日要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给配送了 100 箱烟花爆竹产品，近几日只卖了 10 多箱，导致我烟花爆竹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2024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子旋、张映香现场复查洞口县醪田镇
烟花爆竹专卖店，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产品140箱，其中烟花产品125箱
、鞭炮产品15箱，已完成整改。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
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为140公斤/140箱，检查当
日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为185箱，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
烟花爆竹产品数量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45箱
、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限制存放范围32%。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四张；3、的身份
证正反面照片二张；4、《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照片二张；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电子版照片一页；6、《烟花爆竹营业执照
》照片一页；7、《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8、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以上
证据系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经营者签字确认无异议，证据真实、合法
，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
定案依据。

2024年9月13日，我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湘邵洞口）应急告〔2024〕Y
H-57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被处罚人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处
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也告知了被处罚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
、要求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签收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申
请听证。

我局认为，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超量存放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营场所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依法经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整改，超量存放范围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该案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对洞口县醪田镇■■■■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作出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附相关法律条文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